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入库和汇交监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入库和汇交监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入库和汇交监理项目下全部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总体任务：

(1) 对于所负责的监理范围，编制监理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细则等监理文件，对过程、质量、进度、综合管理情况进行监理。

(2) 配合核查单位，对项目各级有关技术文件设计的符合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检查监督。

(3) 配合对成果入库和汇交所需使用的软件、硬件进行测试工作，以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4)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形式，旁站、抽查等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作质量。对项目过程、进度、质量、综合管理进行监控，并编写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项目监理报告。

(5) 审查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流程，跟踪项目实施工作的程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实施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作进度，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6) 当实施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作出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市区两级专班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7) 协助市区两级专班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问题和技术难点。

(8) 监督实施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机制是否有效运行，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切合实际。

(9) 协助市区两级专班划分或澄清实施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实施单位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

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0) 通过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区两级专班报告项目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起到市区两级专班、实施单位各方沟通桥梁的作用。

(11) 将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当实施单位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市区两级专班。

(12) 组织工作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 2 工作重点要求

(1) 成果入库和汇交是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环节，在开展实质性监理工作前，须熟知准备工作、工作底图测制、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调查成果公示、检查验收等相关技术标准等。

(2) 对实施单位的执行过程情况全面跟踪检查，检查各环节执行记录，监督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则、标准开展工作。

(3) 配合核查单位对实施单位开展的质量检查，对于核查检查出的问题，根据错误情况，紧盯实施单位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等方式提高成果质量。

###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监理内容都通过验收。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 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
- 4) 《地籍数据库 第一部分：不动产(报批稿)》
- 5)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
- 6)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
- 7)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监理内容都通过验收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A4）及电子版（\*.doc、\*.ppt、PDF 格式等）

2.成果内容：

(1) 监理大纲、监理工作方案、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纪要、开工审核报告等；

(2) 阶段性报告（如日常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

(3) 成果入库和汇交监理报告；

(4)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

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00】元。其中：监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肆角肆分】元/宗(小写)：¥【0.44】元/宗，预估工作量为 120 万宗；

1. 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为根据上述单价及实际工作量计算后结果，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264000.00】元)；

(2) 第二次：2025 年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款支付申请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58400.00〕元）；

(3) 第三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根据本条（一）中第 1 项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根据本条（一）中第 1 项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 30 日内返还相应的费用。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 E2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7477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600780180100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

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55594610	传真	010-5559 414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 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 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027-8774 77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D  
D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D  
D